



国家税务总局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

本站热词：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

总局概况

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

税收政策

纳税服务

税收知识

互动交流

您所在的位置： 首页 > 税收政策 > 最新文件

分
享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7号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现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公告如下：

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，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70%以下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，应该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380号）规定的核价办法，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。

上述销售单位是指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380号）附件《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规定的情形。

本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，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5月19日



相关链接

- 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
- 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
-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
-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- 关于加强税务网站建设的实施意见

| 访问统计 | 网站评估 | 管理制度 | 联系我们 | 网站概述 | 网站地图 |

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
技术支持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

100078